昕力資訊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第一條 總 則

- 一、本公司為完善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特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 重要子公司之定義

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為依據)或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有影響重大之子公司:

- 一、上市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二、上市公司之合併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三、上市公司之合併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四、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 五、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 六、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上市公司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第三條 對子公司之組織管理

- 一、非公開發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選任、解任、指派、改派,以及其權責等相關事項,除依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權責主管核可之。
- 二、公開發行子公司之法人或法人代表人董事(或監察人),其代表人之指派及改派,以及相關候選人提名作業(如採候選人提名制),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核可之。
- 三、子公司應提供下列文件副(影)本予本公司,如有變更時亦同,下揭文件得依當地準據 法規、商業慣例及本公司經營政策隨時調整之:
 - 1. 公司法人資格及營業特許證明文件
 - 2. 公司章程暨其附則
 - 3.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四條 對子公司經營政策之管理

本公司應規劃公司集團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以供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呈送本公司報備。

第五條 與子公司間往來之管理

- 一、本公司應依照經營政策及核心事業政策,訂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等程序,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辦 理。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與帳務處理程序,準按本公司一般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監督與管理

- 一、每年度以事業群或相當之業務單位為單位提交事業計畫及預算,經本公司董事長、總經 理或被授權之權責單位核可後據以執行。
- 二、子公司如有轉投資其他企業事宜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之權責單位核可,並應依本 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重大設備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與重大財產變動之核決程序,除 應依各子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之有 關規定辦理。
- 四、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之程序,除應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子公司之舉債與債務承諾等事項之程序,除應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本公司 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子公司重要契約或法律文件之簽訂應依各類業務、事務核決權限規定及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該等子公司相關規定應比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當地準據法規、商業習慣及子公司經營政策等訂定辦理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一、除已經符合集團企業經營管理之公司治理目的外,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視其實際需求因 地制宜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 二、子公司應透過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重大事項或本公司指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於事實發生前 陳報本公司外,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 之重大事項,子公司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 三、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定期取得法令規定送由本公司分析檢討之。進行分析檢討時,其應 遵行事項,並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下列管理報表,送由本公司分析檢討之。進 行分析檢討時,其應遵行事項,並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1. 營運報告
 - 2. 產銷量月報表
 - 3. 資產負債月報表
 - 4. 損益月報表
 - 5. 現金流量月報表
 - 6. 逾期帳款明細表
 - 7.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

四、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因實際需要配合本公司委託之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第八條 對重要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會計單位對「重要子公司」應特別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並做成報告:

- 一、分析逾期應收帳款之原因、金額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 二、分析存貨入賬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或變質或呆滯 之情形,以及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三、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執行必要程序。
- 四、分析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法執行必要程序,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第九條 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督與管理

本公司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 一、配合作業電腦化之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之監督管理程序,得以電子化之方式執行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沿革

本辦法訂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實行。